

#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

## 104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0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晚間 8 時

地 點：本校一樓多功能教室一

出席人數：應到總人數：21 人

實到人數：14 人

未到人數：7 人（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）

列席人數：應到總人數：9 人

實到人數：8 人

未到人數：1 人（列席人員詳見簽到單）

會議紀錄：吳佳錦

二、介紹與會人員：略

三、推選主席：詹淮元先生

四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4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會議開始。

五、校長致詞：本屆家長委員已順利推選產生；謝謝委員們撥冗與會，齊為學校出一份力，讓均一更好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推舉本（104）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及、副會長及會長。

說明：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：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 7 人，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。」及第 7 條第 2 項「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 1 人為本會會長，1~3 人為副會長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推舉結果如後

常務委員：801 李○宜家長：王秀瓊

常務委員：702 詹○綸家長：詹淮元

常務委員：401 張○又家長：錢韻涵

常務委員：301 李○儀家長：李建寬

副會長：1001 邱○騏家長：吳慧萍

副會長：501 黃○愛家長：曾雅婕

會長：902 施○薰家長：施皇仰

案由二：請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辦法第 15 條：「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互相推舉之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推舉結果如後

監察委員：702 詹○綸家長：詹淮元

財務委員：401 張○又家長：錢韻涵

**案由三：**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學校人員-吳佳錦，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（秘書）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人：會長施皇仰）。

**說明：**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：「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」規定辦理。

**決議：**出席委員均無異議通過。

**案由四：**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擬敦聘雷昭子女士，擔任本會顧問案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人：會長施皇仰）。

**說明：**

（一）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卸任會長雷昭子女士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。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

**決議：**出席委員均無異議通過。

**七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**無

**八、主席結構：**略

**九、散會：**20：45